

中牟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中牟县财政局

文件

牟科工信〔2020〕84号

关于征集 2020 年度中牟县科技计划项目的 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郑州市科学技术投入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全面建成中牟都市田园新城的奋斗目标，不断做大做强“三大主导产业”，推动中牟经济发展，促进工业、农业、服务业、社会发展等领域的科技进步，持续加强开放创新、节能环保、军民融合、安全生产、消防科技、科技扶贫等方面科技扶持力度，制定中牟县 2020 年科技计划项目计划。现予以发布，并将申报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围绕助推县域经济社会快速健康持续发展，贯彻国家、省、市、县激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精神，集合各类科技创新资源，

加快构建自主创新体系，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以企业科技创新发展推动企业实力提升，提升企业抗疫信心，促进企业做大做强，推进中牟经济社会发展。

二、申报程序

（一）项目征集：项目征集公告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发布（受理日期 2020 年 9 月 17 日—10 月 22 日）。

（二）材料预审：县科技工信局会同财政局负责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初审。

（三）专家评审：县科技工信局会同财政局聘请相关技术、财务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

（四）项目审批：通过评审的项目由县科技工信局和县财政局联合提出意见报县政府审批。审批结果将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公示。

三、申报要求

（一）申报对象

1. 中牟县行政区域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及市级以上科技型企业；

2. 承担国家、省、市、县科技计划项目无不良记录，承担国家、省、市、县级科技计划项目已按计划结题；

3. 重点支持开展院校合作，成果转化等科研活动，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企事业单位。

（二）计划类别

1. 研发费用后补助专项

2. 普通科技攻关

3. 软科学研究

4. 重大科技专项

四、申报指南

(一) 研发费用后补助专项

专项资金重点补助符合条件的“科技雏鹰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科技瞪羚企业”和“科技创新龙头企业”。

1. “科技雏鹰企业”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经确认的郑州市科技型企业、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或入库登记编号在有效期内的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2) 成立1年以上，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在2000万元(含)以下。

(3) 按规定完成上年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申报，已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4) 近三年至少有1项与主要产品(服务)相关的发明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

(5) 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郑州市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库内的信用“黑名单”记录。

2. “科技小巨人企业”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经确认的郑州市科技型企业、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或入库登记编号在有效期内的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2) 成立1年以上，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在2000万元以上、1亿元(含)以下。

(3) 按规定完成上年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申报，已享受研

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4)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近三年至少有2项与主要产品(服务)相关的发明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

(5)上年度已纳入研发统计且研发费用大于零;

(6)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郑州市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库内的信用“黑名单”记录。

3. “科技瞪羚企业”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经确认的郑州市科技型企业或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

(2)成立1年以上,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在1亿元以上、10亿元(含)以下。

(3)按规定完成上年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申报,已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4)建有市级及以上企业研发中心,具有研发、成果转化和持续发展能力;

(5)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掌握核心技术,近三年至少有3项与主要产品(服务)相关的发明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

(6)上年度已纳入研发统计且研发费用大于零;

(7)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郑州市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库内的信用“黑名单”记录。

4. “科技创新龙头企业”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经确认的郑州市科技型企业,且为有效期内高新技术

企业；

(2) 成立 1 年以上，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在 10 亿元以上。

(3) 按规定完成上年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申报，已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上年度研发费用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4) 建有省级及以上研发中心，具有较强的研发、成果转化和持续发展能力；

(5)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掌握核心技术，近三年至少有 5 项与主要产品（服务）相关的发明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或参与技术标准的制定工作；

(6) 上年度已纳入研发统计且研发费用大于零。

(7) 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郑州市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库内的信用“黑名单”记录。

（二）普通科技攻关

支持科研院所、院校、事业单位在电子信息、高端装备、新能源、新能源汽车、新材料、节能环保、安全生产、消防科技、生物医药、文化创新、现代农业、科技扶贫等重点产业领域提升中牟事业发展水平的普通科技攻关项目。

（三）软科学研究

围绕县委县政府重点工作开展研究，提供决策咨询服务。每家单位申报不超过 2 项，每个课题择优支持一项。题目如下：

1. 课题范围

(1) 中牟县创新型城市建设研究

(2) 推动中牟县科技与金融结合模式创新研究

- (3) 推动中牟县“双创”载体建设研究
- (4) 中牟县科技人才发展现状及人才激励政策研究
- (5) 中牟县深化科技体制改革问题研究
- (6) 中牟县科技创新推动三农发展工作问题研究
- (7) 新冠肺炎疫情对中牟产业发展的影响及对策研究
- (8) 其他科技创新推动经济社会进步有关问题研究

2. 申报要求

(1) 项目申报单位为在中牟县行政区域范围内，具有研究能力并能为项目任务的完成提供必要条件的主要从事战略决策咨询研究的单位、高校和政策研究机构，课题组成员学科结构和人员结构合理，能胜任研究任务。项目申报人、申报单位应确保所提交材料的真实可靠，并提交承诺书。

(2) 项目负责人需具有“副高以上职称”，申报的课题与从事的工作相关。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 2020 年度各类县级科技计划项目：一是承担县级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未结题的；二是在郑州市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库内存在严重不良信用记录；三是列为科技信用较重失信或严重失信的。

(3) 项目限项申报方案。高校限报 2 项，主要从事战略决策咨询研究的单位和政策研究机构限报 1 项。

(4) 同一个项目负责人在本年度只能申报一个项目。

(5) 课题要求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前完成并进行结题。

(四) 重大科技专项

重大科技专项支持中牟县重点领域、重点产业发展。

五、申报材料要求

1. 受理时间：截止到 2020 年 10 月 22 日，逾期不再受理。

2. 受理材料：项目申报所需材料见附件表，申报书一律用A4纸打印，并按顺序装订成册（胶装），一式三份（一正两副，其中一个副本报送至县财政局企业科），电子版发至邮箱。

3. 受理地点：县科技工信局高新科403室、农社科406室、创新服务科406A（中牟县新县城行政审批大厅4楼），县财政局企业科504室。

附件：

1. 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及受理科室一览表

2. 中牟县科技型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专项申报书

3. 中牟县普通科技攻关项目申报书、中牟县普通科技攻关项目预算申报书

4. 中牟县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申报书、中牟县软科学研究项目经费预算申报书、承诺书

5. 中牟县重大科技专项申报书、中牟县重大科技专项预算申报书

6. 中牟县2020年科技计划项目汇总表

中牟县科学技术局



中牟县财政局



2020年9月17日

附件

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及受理科室一览表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申报提供材料	受理科室	备注
1	研发费用 后补助专项	《中牟县科技型企业研发费用后 补助专项申报书》、《中牟县 2020 年科技计划项目汇总表》	高新科	高新科 联系电话： 62126236
2	普通科技攻关	《中牟县普通科技攻关项 目申 报书》、《中牟县普通科技攻关项 目预算申报书》、《中牟县 2020 年科技计划项目汇总表》	高新科（工业 类），农社科（农 业、社会发展类）	农社科 联系电话： 62126136 创新服务科 联系电话： 62126830
3	软科学研究	《中牟县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申 报书》、《中牟县软科学研究项目 经费预算申报书》、《承诺书》、 《中牟县 2020 年科技计划项目汇 总表》	创新服务科	县财政局 企业科 联系电话： 62160521
4	重大科技专项	《中牟县重大科技专项申报书》、 《中牟县重大科技专项预算申报 书》、《中牟县 2020 年科技计划 项目汇总表书》	高新科（工业 类），农社科（农 业、社会发展类）	邮箱： zmxkjj@16 3.com

备注：《中牟县 2020 年科技计划项目汇总表书》无需装订到申报材料内。